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電話：三一六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順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地址：公司有限實業

中英 星港 仲裁法共同研討會
施院長應邀蒞會致詞
期盼增進溝通解決訴外紛爭

【本刊訊】仲裁乃訴訟外解決當事人民事糾紛另一途徑，其特點在尊重當事人程序自治，更能迅速有效平息爭端，且可疏減訟源。但一完備之仲裁制度，首須一合乎國際仲裁立法趨勢之仲裁法規，而我國目前之商務仲裁條例，却仍將仲裁範圍侷限於商務，範圍過於狹窄，非但不符國際仲裁立法趨勢，並長年限制我國仲裁制度應有功能之發揮，因此始有修法之倡議與進行，寄望仲裁法制之妥善修正，能如實的發揮仲裁之特具功能，眞正的達到疏減訟源，減輕法院案件負擔之功效。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有鑑於此，更爲促進彼此了解，遂於本（八十六）年八月十四、十五兩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中、英、星、港仲裁法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仲裁人、律師、專家學者暨新竹科學園區、美僑商會、英僑商會、歐僑商會及工商界人士約一百五十位參加此一盛會。

由於中、英、星、港等地仲裁法皆於近年修正或正值修正中：新加坡之新仲裁法於一九九五年方頒布，英國新仲裁法甫於今年施行，而香港於本年七月後亦已修正其仲裁法，我國商務仲裁條例於民國五十年公布，七十一、七十五年曾經二次修正，迄今已十餘年，爲因應未來發展，目前正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積極展開修法工作。該協會乃舉辦本次研討會，綜論各國立法例及其施行之回顧與檢討，以及未來之展望，作爲我國修法之參考，並喚起國內各界之重視及注意，爲完備的仲裁法制早日催生。

該次研討會除邀請英、星、港、中仲裁法專家任主講人，分別就該國之新仲裁法作一詳細介紹及就我國仲裁法草案爲評論。並特別敦請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蒞會致詞。

施院長於會中表示：

此次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熱心仲裁制度及在這方面學有所長的專家學者共聚一堂，一起研究我國及英國、新加坡、香港等地最新仲裁制度，藉此機會交換心得、互相借鏡，以促進仲裁法制的進步，實在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近年來，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在王理事長的卓越領導下，致力於仲裁制度的推展，成就非凡，令人敬佩。商務仲裁協會甫於今年七月間舉辦法官及仲裁人座談會，深獲好評，現在又接續舉辦本次座談會，可見其對仲裁制度推廣用心良深，由於商務仲裁協會的努力，對於解決人民紛爭，疏減訟源方面，有很大的貢獻。

我們都知道，仲裁制度是將一定法律關係所產生的紛爭，交給當事人所信任的第三人來判斷，經由仲裁人所作成一個與法院判決有同樣效力的仲裁判斷。這一種解決糾紛的方法，當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

仲裁制度的推展，及專家參與等優點，早已於法治先進國家廣爲採用，在國內亦逐漸受到重視。尤其在國際貿易糾紛最理想的方法。近年來，我國經濟遽向國際化、自由化，政府全力推動成立亞太營運中心，爲配合國家發展的方向，必須大力推廣仲裁制度，能增進我國與英國、新加坡及香港彼此間對於仲裁法制的了解，進而加强我國與各國或地區間的經貿交流，以繁榮社會，造福人類。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少年事件觀護業務，主要有裁定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及裁定確定後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至於少年管訓處分中之感化教育及成年保護管束則由法務部指導監督。法務部近年主張「觀護一元化」，乃將少年及成年觀護業務，統一改由該部擬設獨立於檢察署外之「觀護處」掌理，以利業務推展。

實際情形於本（八十六）年八月初對現任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從事問卷調查，結果百分之九五・五九位認爲成年觀護與少年觀護性質不同，成年觀護係從事假釋官工作，少年觀護係從事調查（即調查官）及保護教養（即保護官）工作；而百分之八五・二九認爲沒有必要一元化，百分之八八・二四反對法務部推動之觀護一元化工作。

前此，少年法庭觀護人於上月二十四日亦曾主動進行意見調查，結果絕大多數少年法庭觀護人主張維持現制（百分之八八・三七），有百分之六・三七主張觀護一元化且歸由司法院掌理，僅有約百分之三・一觀護人主張一元化且歸由法務部掌理（其餘百分之二・三三未表示意見），足見少年法庭觀護人絕大多數支持現行制度。

司法院主張維持「觀護二元化」之理由：

一、少年管訓事件（保護事件）中觀護制度之法源依據、工作內容及性質，與刑事案件假釋中之觀護制度大不相同，前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應」設，其工作內容爲未滿十八歲非行少年之調查及輔導，目的在教化矯治，可謂係「調查及保護官」；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係「得」設，其主要工作內容爲刑事案件假釋中受刑人之追蹤監督，目的在預防再犯，可謂係「假釋官」。

二、少觀從事之執行同行、審前調查、出庭陳述意見、急速輔導、觀察、處分等業務，爲刑事案件中之成年觀護人所無，且是輔助少年法庭法官審理少年事件重要程序之一部，與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密不可分。而少年觀護制度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創，運作至今成效卓著，並無任何窒礙難行之處，更無所謂「事權不統一、前後不一貫」可言。

三、建立專業分工之制度乃現代社會所必須，故就性質差異甚大之成年觀護工作與少年觀護一元化工作。

革改動推礎基有現在
化元二護觀持維張主院法司
符合護維治政約節源資訴求

苗栗地院上訴案件87年起
由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

【本刊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上訴案件，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司法年度開始，改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

苗栗地院於本年一月成立後，其上訴案件原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嗣經調查評估，認爲就苗栗至臺北與臺中里程之遠近，苗栗縣百姓多數意願，以及高本院與臺中分院案件負荷量之平衡等多方考量，以改隸臺中高分院爲宜。乃經司法院、法務部第一〇九次業務會談討論後決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之上訴案件，從下一個司法年度開始，改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

考試行政司法三院會同發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本刊訊】爲充實初任公務員應備之基本觀念及行政程序並增進工作所需知能，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凡考試錄取人員均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報到受訓。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請有關機關分發任用。

試科目、改良觀護人之職前實務訓練、定期舉辦在職訓練、增加觀護人員額、研究成立觀護督導制度、加强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之選任及訓練、妥適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觀護人職等、福利及暢通升遷管道等項，正逐步推展實施中。

3.司法院預計本年十月底前召集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以及學者專家舉辦「加强少年觀護功能研討會」，共同研討少年觀護制度走向及其應有之具體架構，俾能落實觀護制度功能。

司法院基於精簡機構、撙節開支以節約資源之原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推動觀護工作之改良，以便更有效提升觀護功能，實與政府行政部門改善社會治安之改善相符合。如能在已知之穩固基礎上再推動改革，將有利於社會治安之改善。

該院並認：改進觀護功能、提升觀護績效，應由司法院、法務部各就主管業務分別研擬具體措施，有效調整非行少年之矯治工作及假釋犯之監督，以利改善社會整體治安，達到保障全民福祉之目的。

司法預算獨立與司法概算編列

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已於本（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經國民大會二讀總統於同年月廿一日公布。司法院院長施啓揚先生於聞悉國民大會對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在二讀時，於二百五十七位出席代表中，獲二百五十一位絕大多數贊成票同意通過，十分欣慰，特別對新聞媒體發表談話，除對國民大會代表致敬，表達誠摯謝意外，並勉勵全體司法同仁，必須體認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是絕大多數國民大會代表與社會各界對司法獨立之理念的肯定與支持，以及對司法改革殷切的期待。

按往年司法院概算之編列，係由行政院主計處主導，於分配司法院概算總額後，由司法院在該項額度範圍內編列，多年來每年司法預算約僅占全國總預算之百分之零點七八，比行政院之任何部會都少，況且司法預算中大部分爲人事費及興建法院之建築費的，行政院爲平衡中央政府總預算，勢必會嚴格的加註刪減意見，而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時，對行政院所加註的刪減意見，必會對各機關首長提出質詢，從而各法院在編列概算時，尤其對新增各項概算，應在相關表格內詳述其具體、客觀的理由，以及提出必要的數據證明等，說明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因此，各法院於編列八十八年度概算時，宜先召開「概算籌編會議」，召集相關庭、科、處、室、所等單位主管討論後編列之，務必建立「責任中心」制度，讓相關庭、科、處、室、所等單位主管填寫概算需求表單，俾明責任。而編列概算時，務請參考立法院審查修正後之「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以及司法院訂頒之「概算編製作業手册」有關規定。對於專案項目，例如司法改革進度策劃小組決議之各項計劃專案，各級法院八十八年度增員計劃專案，籌建民、刑事簡易庭九年計劃專案，相關法院遷建計劃專案，法官職務宿舍七年計劃專案等等，也必須考量其急迫性、前瞻性等原則而編列，切忌囫圇吞棗，應堅守施院長上開提示「審愼節制」之原則。

深信司法院預算獨立入憲後，由於司法院已能因應業務需要而編列司法概算，對於改善司法工作環境，已非緣木求魚而不可得，司法改革及司法建設已注入營養激素，其蓬勃發展指日可待。

法補充修訂。將於八月下旬出書，定價四百五十元，由三民書局總經銷（著者不自行銷售）。

新編六法
林紀東等△86年版△定價新版儲備、制定法、有修正、還增81至86
當代法律
王泰銓△86年△定價本書憲、刑、規、兩對照加一、法律進實難
五南地址／電話／傳眞／劃撥／